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得一堂国医馆有限公司、冀堆良、贾银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西北药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得一堂国医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宁夏西北药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已审查终结。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执异200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4室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银川夜游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田园诉被告宁夏银川夜游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27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72元（以上合计27372元）；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0813号

王磊：

本院受理原告马旗诉被告王磊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合作协议；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合作货款30000元整，并以30000元基础，自2023年1月1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772号

常燕：

本院受理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金额35598.08元（其中消费余额29746.92元，利息、复利3542.93元、滞纳金2308.23元，利息、复利及滞纳金暂计至2023年7月7日）；并按照《黄河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承担自2023年7月4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复利、滞纳金。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临河镇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860号

周鑫：

本院受理原告孙占旗与被告周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鑫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孙占旗支付货款65630元、利息29720.85元，共计95350.85元；并以货款6563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55%计算，支付2023年7月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84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2784元，由被告周鑫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马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元，利息447.74元，合计5447.74元（2023年4月3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张景寅：

原告青铜峡市永杰工程机械修理部与被告张景寅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1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景寅支付原告青铜峡市永杰工程机械修理部维修费26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2020年6月6日起以未付维修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维修费付清之日止），上述款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景寅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焦保玉：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静明与被告焦保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2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焦保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静明借款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实际收取51元）公告费300元，由焦保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镇北堡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牛河：

本院受理原告金孝与被告牛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自2009年1月5日按全国银行业间拆借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清为止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3261号

何艳霞、李贵祥、马兴忠：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建刚与被上诉人马黑牙、原审被告李贵祥、冲双全、何艳霞、原审第三人马兴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法庭（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人民巷东段）公开开庭/询问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按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1323号

宁夏银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银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分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忠与被上诉人宁夏浩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银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银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1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3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837号

杨广、马美霞：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被告杨广、马美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杨广、马美霞偿还借款本金83876.89元（利息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利息计算方法，暂计算至2023年6月20日）；2.判令被告杨广、马美霞偿还在贷款结清前产生的所有利息，直至贷款本息全部结清，利息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利息计算方法（逾期部分计算标准以年利率7.5%的1.5倍即为年利率11.25%）；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实现债权的其他所有费用。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丁小平：

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小平、宁夏领越工贸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1.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小平签暑的编号为CNZ-KHP002021386341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已于2022年6月6日解除；2.被告丁小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35752.76元、逾期利息237.84元，并以欠付租金35752.7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55%支付自2022年6月7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逾期利息；3.驳回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3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万春芳：

本院受理原告马保成与被告万春芳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解除原告马保成与被告万春芳之间的婚姻关系。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万春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军伟：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与被告何军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30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何军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借款本金8720.88元，拖欠利息601.84元、罚息3197.11元（该罚息中包含复利），共计12519.83元；且何军伟支付自2023年2月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具体金额以银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对账单为准）；二、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元、公告费300元，由何军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马飞雄：

本院受理原告马国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2民初16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行政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西吉县怀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张怀荣：

本院受理原告马红梅、魏小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马红梅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魏小强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西吉县怀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无明确办公地点，张怀荣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海全忠：

本院受理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悦海支公司与被告海全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6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海全忠于本判决生效后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悦海支公司保险代偿款15491元。案件受理费187元、公告费480元，由被告海全忠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张福祥：

本院受理原告马巧霞与被告张福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令：一、张福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马巧霞劳务工资17800元；二、驳回马巧霞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268元、公告费480元，共计748元，由张福祥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6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鸣沙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李华雄：

本院受理原告王玉锋与被告李华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令：一、李华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王玉锋借款本金20000元；二、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780元，由李华雄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鸣沙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牟红燕：

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朱怀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解除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怀军、牟红燕签订的《个人借款（抵押）合同》；被告朱怀军、牟红燕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万元、利息18213.5元（暂计算至2023年3月31日），共计168213.5元。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被告朱怀军、牟红燕如不能按期返还借款本息，原告对被告朱怀军名下位于灵武市灵州商城二楼26.37号房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366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朱怀军、牟红燕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陈奎：

本院受理原告王正祥与被告陈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玉米款14954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立案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闽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何忠义、周军：

本院受理原告马立东与被告何忠义、雍保福、周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何忠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马立东代其偿还的借款本息共计31700元；二、驳回原告马立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2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072元，由被告何忠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655号

高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2368号

李仲彩：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李仲彩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2338号

孙福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孙福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2337号

王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王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振寿：

本院受理原告巨冠清诉被告张振寿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4458号

胡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永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余洋（余维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余洋（余维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莫永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佳运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莫永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0868号

刘金瑞：

本院受理原告海峰与被告刘金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3810号

王银祥：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洪诉被告王银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的（2023）宁0122民初38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银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王洪借款本金104500元、利息18234元（计算至2023年3月2日），合计122734元。并支付原告王洪自2023年3月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本金1045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的4倍计算）；二、驳回原告王洪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241元，由原告王洪负担536元，由被告王银祥负担270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银祥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暖泉法庭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4785号

崔建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约会与被告崔建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68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2023）宁0122民初478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岗人民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薛文婷：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军与被告薛文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薛文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张军借款本金2000元，利息97.48元，合计2097.48元；二、驳回原告张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张军负担16元，被告薛文婷负担3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薛文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193号

马学、马赞云、马学霞、杨蓉品、王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学、马赞云、马学霞、杨蓉品、王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马学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截止2023年8月9日所欠利息55044元（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9日止），共计155044元及借款本息还清前产生的利息；2.判令被告杨蓉品、王燕、马赞云、马学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上列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1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7705号

铁生江：

本院受理原告伍大吾诉被告铁生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购牛款62800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3882元（自2021年8月21日暂算至起诉之日，并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共计66682元（62800*3.85%/365*586=3882）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红娟：

本院受理原告杨富强与被告高红娟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和被告离婚；2.判决婚生女杨恬恬由原告抚养，被告支付抚养费；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隆德县人民法院

蔡惠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诉被告蔡惠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7623.44元、利息9214.87元、费用4467.91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3年8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照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暂合计41306.22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余金洲：

本院受理原告马生荣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26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余金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马生荣工程款187729元。案件受理费2027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余金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陶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754号

万文立：

原告石和平与被告万文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石和平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1092363.63元及逾期利息损失92850元（自2021年7月7月起暂计算至2023年7月6日，按同期LPR4.25%计算）以及2023年7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独任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266号

宁夏银港火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陶盈楠：

原告宁夏鑫君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银港火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银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淘盈渊、陶盈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鑫君诚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四被告支付原告家具款179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0089元（参照市场同期贷款年利率3.7%计算，自2022年1月17日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现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23年7月27日，179000元×3.7%÷365×556）；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4815号

保钦、童晨：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与被执行人保钦、童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的（2021）宁0104民初1432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你下落不明，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执4815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保钦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光华家园2号楼2单元602室【产权证号：宁（2016）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04459号】房产以清偿债务，并定于2023年10月16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11月16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2023年11月2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本院将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court item.htm?spm=a213w.7398554.courtTabs.1.29erWq&user id=2469066502，户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逾期未到，则视为你们放弃选取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选取拍卖机构的权利，将由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单方选取评估、拍卖机构（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314号

马金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丁聚与被告王强、马金林、苏保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马金林偿还原告借款23000元；2.判令被告王强、苏保花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348号

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袁晓芳与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材料款29377元，欠款期间利息93.6元（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3.7%为基准支付自2023年7月1日起，暂计至2023年8月1日，顺延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欠款本息合计29470.6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717号

李治成：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大连路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71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李治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大连路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4997.23元，支付前期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共计2774.49元，并按照年利率14.8%继续支付自2018年11月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及费用；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大连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34元，由被告李治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625号

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李锦祥与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962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2023）宁0104民初9625号民事裁定书第二页第五行“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李锦祥缴纳”，补正为：“案件申请费1440元，由李锦祥缴纳”。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9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锦祥支付货款16757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其中货款50000元自2023年6月2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货款50000元自2023年7月2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货款67570元自2023年8月2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8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